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企业设立 及会计相关业务

(工商、金融、税收、统计)

王爱国 侯君邦 韩志刚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企业设立及会计相关业务

Qiyesheli ji Kuaiji Xiangguan Yewu

(工商、金融、税收、统计)

		王爱国	侯君邦	韩志刚	主 编
李 君	史新浩	李顺燕	庄树贞	杨晓梅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全书内容主要包括: 工商业务、金融业务、税收业务、统计业务四大模块。工商业务包括: 公司设立、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公司变更、企业工商年检、公司注销等业务。金融业务包括: 银行开户许可证办理、银行业务单据填制、企业贷款、银行账户注销等业务。税收业务包括: 税务登记、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发票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地税纳税申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等业务。统计业务包括: 企业主要统计报表等相关知识与工作流程。

本书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 也可供五年制高职、中职学生使用, 并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设立及会计相关业务: 工商、金融、税收、统计/王爱国, 侯君邦, 韩志刚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7-04-032164-7

I. ①企… II. ①王… ②侯… ③韩… III. ①企业登记-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27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3346 号

策划编辑 张 睿	责任编辑 张 睿	特约编辑 李 芸	封面设计 于 涛
版式设计 王 莹	责任校对 张小镬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50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33.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2164-00

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经济管理人才的需求,培养、锻炼学生的综合操作能力,解决学生在会计工作岗位上所遇到的工商、金融、税收、统计等相关业务操作问题,形成会计专业知识与相关业务技能的有机结合,实现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的全方位对接,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主要内容是在企业财务工作岗位上所涉及的工商业务、金融业务、税收业务、统计业务等所需要的知识与技能。众所周知,高职会计专业主要培养中小企业的财务管理人才。在现实工作中,毕业生除了承担企业的会计核算外,还兼职办理工商、税务、金融、统计等业务。企业的财务职能呈现综合化趋势,准确、熟练地办理工商、税务、金融、统计等业务已成为中小企业财务人员的必备技能。目前职业院校少有该方面的教学内容,在学生知识体系中尚属空白,加之学生在校缺乏这方面的训练,由此导致了学生从事财务工作后,在办理工商年检、银行结算、纳税申报、统计报表等业务时,无所适从,一筹莫展,以致引发了社会对职业院校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毕业生“不实用”的抱怨。本书的出版,将会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上述问题。

本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特色:

一是突出应用性。根据教育部 2006 (16) 号文件《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强化学生能力培养,着力体现知识的应用性。针对企业实际工作中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从操作层面展开,注重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

二是突出实用性。本书内容基于工作过程展开,针对高职教育特点和学生能力培养规格要求,简明实用,清晰易懂。对每项业务根据实际操作流程编排学习内容,力求知识与实践相一致。本书既可作为教材使用,又可作为工作手册查阅。

三是突出内容的相关性。教材涉及的工商业务、金融业务、涉税业务、统计业务四大模块内容涵盖了财务人员的相关工作,是财会人员应知应会的。

本书编写人员为,主编:王爱国(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教授)、侯君邦(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副教授)、韩志刚(企业资深会计师);副主编:李君(山东经贸职业学院讲师)、史新浩(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副教授)、李顺燕(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副教授)、庄树贞(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杨晓梅(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另外,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的孙荣、李梅、李福敏、衣光臻,山东信息职业学院的李森、张小莹参与了部分内容的编写,薄异伟对本书进行了全面审核,最后由侯君邦修改定稿。

本书内容翔实、结构完整、深入浅出、资料丰富,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会计及相关专业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作为企业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的案头用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1 年 3 月

目 录

项目一 工商业务 1

任务 1 公司设立业务 2

任务 1.1 申请公司设立 4

任务 1.2 核准公司设立 22

任务 2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业务 25

任务 2.1 申请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 25

任务 2.2 核准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 25

任务 3 公司变更业务 27

任务 3.1 申请公司变更 29

任务 3.2 核准公司变更 35

任务 4 企业工商年检业务 36

任务 5 公司注销业务 42

项目二 银行业务 46

任务 1 银行开户许可证办理业务 46

任务 1.1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申请书 47

任务 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8

任务 1.3 税务登记证 48

任务 1.4 组织机构代码证 48

任务 1.5 验资报告 49

任务 1.6 出资人身份证 49

任务 1.7 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 发放） 49

任务 2 银行业务单据填制业务 49

任务 2.1 现金存款凭证 50

任务 2.2 银行存款凭证 50

任务 2.3 现金支票样本 51

任务 2.4 转账支票样本 52

任务 2.5 托收凭证 52

任务 3 企业贷款业务 56

任务 3.1 企业贷款申请 56

任务 3.2 董事会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 会议决议 57

任务 3.3 贷款卡 58

任务 3.4 授权书 59

任务 3.5 协议书（或供、销合同） 59

任务 3.6 保证合同 60

任务 3.7 借款合同 64

任务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 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组织 机构代码证 70

任务 3.9 资产负债表 71

任务 3.10 利润表 72

任务 3.11 完税凭证 73

任务 4 银行账户注销业务 74

任务 4.1 银行开户许可证 75

任务 4.2 法人身份证 75

任务 4.3 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75

任务 4.4 银行账户注销情况说明及 委托书 75

项目三 涉税业务 77

任务 1 税务登记业务 78

任务 1.1 税务登记相关法律法规 78

任务 1.2 税务登记设立业务 106

任务 1.3 税务登记变更业务 112

任务 1.4 税务登记注销业务 115

任务 2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业务 117

任务 2.1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相关 法律法规 117

任务 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办 理流程 122

任务 2.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资料	123	任务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	219
任务 2.4 核准发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任务 6.3 教育费附加申报	220
资格	127	任务 7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业务	221
任务 3 发票相关业务	128	任务 7.1 学习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	
任务 3.1 发票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128	条例	221
任务 3.2 发票业务流程	149	任务 7.2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	
任务 3.3 发票业务资料	151	申报	228
任务 4 增值税纳税申报业务	154	任务 8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业务	237
任务 4.1 增值税纳税申报业务相关		任务 8.1 学习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	
法律及其释疑	154	条例	237
任务 4.2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		任务 8.2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258
申报	165		
任务 4.3 小规模纳税人(工商企业)		项目四 统计业务	305
纳税申报	178	任务 1 统计业务说明	306
任务 5 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	180	任务 2 企业总产值、销售产值计算表	310
任务 5.1 出口退税制度	180	任务 3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311
任务 5.2 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申报	189	任务 4 企业产销总值、产量	313
任务 5.3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		任务 5 企业能源进、消、存	314
申报	194	任务 6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	
任务 6 地税纳税申报	197	和库存额	317
任务 6.1 营业税纳税申报	197	任务 7 批发和零售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319

项目一

工 商 业 务

■ 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学习公司工商业务的办理流程和方法。该项目首先阐述了公司法的基本理论知识,然后重点介绍公司可能涉及的工商业务,其内容涵盖了公司设立需提报或办理的工商业务材料,具体包括公司申请设立和核准设立业务的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申请办理和核准发放的业务流程,公司持续经营期间进行工商年检业务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和办理程序,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内容和办理手续,以及公司注销业务的办理要求和操作流程。以上业务均以某一企业的真实案例为主线,将该企业涉及的所有工商业务逐一举例说明,并附有大量图表,便于学生理解。

■ 学习目标

1. 了解《公司法》的基本理论知识;
2. 理解工商业务中涉及的工商登记、公司变更、年检及注销等业务的理论知识;
3. 熟悉工商登记、变更、年检、注销、验资报告、企业法人代码证等业务的办理流程和方法;
4. 掌握工商业务需要填写的表格,章程的起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内容、格式及撰写方法。

■ 学习要求

1. 能够将《公司法》涉及的工商业务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融会贯通;
2. 掌握工商登记业务的理论及操作流程,能够熟练办理工商登记业务;
3. 掌握验资报告的填写方法,能够熟练办理企业验资业务;
4. 掌握企业组织机构代码的内容及操作流程,能正确办理企业组织机构代码业务;
5. 掌握公司变更业务的理论、办理流程和方法,能够熟练办理公司变更业务;
6. 掌握公司年检业务的理论、办理流程和方法,能够熟练办理公司年检业务;
7. 掌握公司注销业务的理论、办理流程和方法,能够熟练办理公司注销业务。

任务1 公司设立业务

一、公司的定义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指股东依法以投资方式设立，以盈利为目的，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独立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依法设立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二、注册资本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三、法人定义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公司的法人独立人格最主要的内容就是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以及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两个方面。

四、股东享有的权利

股东享有的权利主要有：①表决权；②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③依法转让出资额或股份的权利；④知情权；⑤建议和质询权；⑥新股优先认购权；⑦股利分配请求权；⑧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⑨临时提议案；⑩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⑪申请法院解散公司的权利；⑫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请求权。

五、公司的登记机关和登记事项

我国的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①公司名称；②住所；③法定代表人姓名；④注册资本；⑤实收资本；⑥公司类型；⑦经营范围；⑧营业期限；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六、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指国家允许企业法人生产和经营的商品类别、品种及服务项目，反映企业法人业务活动的内容和生产经营方向，是企业法人业务活动范围的法律界限，体现企业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核心内容。

七、出资方式

(1) 货币出资。

(2)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

(3) 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如股权、债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可以用于出资。

依法设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都可以依法承担股东出资的验资工作。设立公司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① 公司名称；② 公司类型；③ 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④ 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认缴或者认购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和该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八、法律责任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以上5%以下罚金。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控股股东的定义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十一、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十二、一人公司

一人公司是指单个经营主体投资经营或者控制的公司。一人公司具有特殊性，即股东的单一性和责任的有限性。所谓股东的单一性是说一人公司实质上的股东只有一人，股东可以直接

控制公司，省去了召开股东会的成本和精力。

十三、一人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 (1) 法律性质不同；
- (2) 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不同；
- (3) 承担的税收义务有所不同。

十四、公司名称的定义

公司名称是公司区别于其他公司和市场主体的标志，公司都必须有名称。公司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公司名称是公司的法定名称，是确认公司权利义务归属的依据。

十五、办事机构所在地定义

办事机构所在地，是指执行公司的业务活动、决定和处理公司事务的机构所在地。

任务 1.1 申请公司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申请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2) 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
- (3) 公司章程；
- (4)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聘用的证明；
- (5)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6) 公司住所证明，即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
- (7)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8)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9)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组织机构

公司组织机构又称公司机关，是代表公司活动、行使相应职权的自然人或自然人组成的集合体。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实例

以北海光明经贸实业有限公司为例，公司申请设立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

(一) 填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申请企业名称	北海光明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备选企业名称 (请选用不同的字号)	1.	
	2.	
	3.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钢材、木材、建材、计算机及耗材、文体用品、制冷设备、空调 (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经营项目) (只需填写与企业名称行业表述一致的主要业务项目)	
注册资本(金)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所在地	北海市北海路 6666 号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张刚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3. 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	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2009 年 10 月 8 日	

注：1. 手工填写表格和签字请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毛笔或签字笔，请勿使用圆珠笔。

2.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权限需选择“同意”或者“不同意”，请在 ☐ 中打 ☒。

3.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书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二) 出具全体股东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

全体股东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见表 1-1-2。

表 1-1-2 全体股东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证照号码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签字或盖章
王新礼	身份证号码	102	51%	签字并按手印
李丽	身份证号码	98	49%	签字并按手印
填表日期	2009 年 9 月 10 日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具体经办人信息	签字: 张刚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与原件一致), 同时要有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姓 名 张刚

性 别 女 民族 汉

出 生 ××××年××月××日

住 址 北海市东方花园

公民身份证号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北海市公安局

2002.10.08—2022.10.06

注: 1. 投资人在本页表格内填写不下的可以附纸填写。

2. 投资人应对以上信息进行确认后, 在本页盖章或签字。自然人投资人由本人签字, 非自然人投资人加盖公章。

(三) 公司章程

北海光明经贸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宗 旨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经过股东充分酝酿,并根据《公司法》制定本章程,公司以为社会提供服务,为国家创造财富,为股东创造最好的经济效益为宗旨,公司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二条 公司名称:北海光明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北海市北海路6666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钢材、木材、建材、计算机及耗材、文体用品、制冷设备及空调。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股东姓名或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股东 王新礼 (以下简称甲方)以货币出资10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股东李丽(以下简称乙方)以货币出资9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股东 (以下简称丙方)以货币出资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

以上出资于2009年9月9日前缴清。

第七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北海光明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 (二) 公司登记日期:2009年9月9日
- (三) 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1) 股东姓名和住所;
- (2) 股东的出资额;
- (3)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或监事;
- (四)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五)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六) 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 (七) 公司终止后, 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八)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 依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第六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

第十一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 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 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 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二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 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住址以及受让人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七章 股东会的产生办法、职权及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 6 个月召开一次, 临时会议由四分之一以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 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参加, 行使委托书载明的权力。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 决议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具有表决权

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的档案材料予以保存。

第八章 董事会的产生办法、职权及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甲、乙、丙三方各委派一名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内，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中应载明会议的日期、地点、主要议题等内容；
- (二)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三)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由过半数出席会议董事通过；
- (四) 议案表决时，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的情况下，董事长有两票表决权。

董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的档案材料予以保存。

第九章 经理的产生办法及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长兼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临时性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章 监事的产生办法及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章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办法及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产生。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股东会议和董事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的行使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 (五)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提交董事会聘任;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作财务会计报告,于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 附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并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十三章 章程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签名或者盖章。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各股东应积极协助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

第三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

公司解散应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